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1121210701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責任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主保險契約承保對象擴大包括附加被保險人。 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承保事故發生時，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內所約定之賠償限額內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不保事項	第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、附加被保險人間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。